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修订了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监事会现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相关规定再次对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并结合相关事实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，未包括公司监事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

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